自治区第八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16-02）

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19年4月11日

|  |  |
| --- | --- |
| **反馈问题** | 那曲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产生的飞灰和更换的布袋等危险废物暂存时间超过一年;清洗医废运输车和医废桶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
| **整改目标** | 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行管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 **整改措施** | 市生态环境局加快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问题整改，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规范处理。 |
| **整改完**  **成情况** | 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8日，向那曲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印发了《关于那曲市危险（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不到位加快整改进度的通知》，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产生的飞灰和更换的布袋等危险废物处置提出具体整改要求，那曲市生态环境局与西藏西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设备购销合同,目前已完成安装,正在调试中。 |
|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